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考项说明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邮编: 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目

录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 三、审核报告附件
 -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010-68364878 传真 (fax): 010-68364875

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011595号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股份")2024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4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的《嘉和美康(北京)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前期会计差错更 正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 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嘉和美康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1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 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 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 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核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嘉和美康股份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我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嘉和美康股份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嘉和美康股份对外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 所无关。

2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 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011595号)之签字盖章页)





2025年04月29日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 2024 年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本公司已对此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前期财 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近期发现,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 披露存在差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 各期间成本、费用情况,经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前 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二、具体的差错及会计处理

1、2022年度、2023年度更正的主要事项如下:

经公司自查发现:

 部分已预先进场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下游客户签约匹配上销售项目的外采技术服务 费成本及时结转相应成本并确认当期损益,致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成本确认存在跨期错报。

② 公司 2023 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时,未充分考虑预计技术服务费成本对预计可变现 净值的影响,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公司根据自查结果,对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财务 报告中的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调整。

调整事项	调整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163.76	682,825.56
事项①	应付账款	4,054,425.09	8,334,324.25
争坝①	营业成本	4,054,425.09	8,334,324.25
	所得税费用	-608,163.76	-682,825.56
	存货		-3,013,481.83
事项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022.27
争坝囚	资产减值损失		3,013,481.83
	所得税费用		-452,022.27

1

注: 以上调整事项累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 -3,446,261.33 元。

具体调整项目如下:

上表中正数表示科目金额调增、负数表示科目金额调减。

2、2022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 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累积影响数 (2022-12-31/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350,568,259.29	354,622,684.38	4,054,425.09
应付账款	250,059,047.71	254,113,472.80	4,054,42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691,691.01	99,299,854.77	608,163.76
所得税费用	-13,360,370.04	-13,968,533.80	-608,16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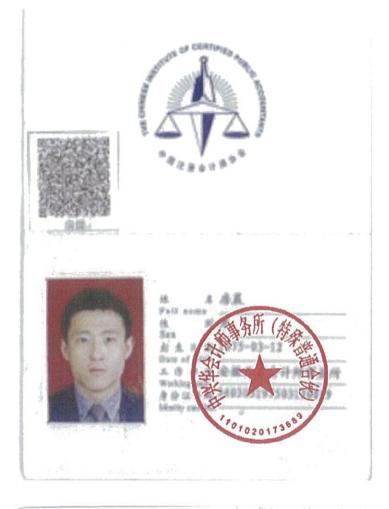
3、2023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累积影响数 (2023-12-31/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335,316,510.35	343,650,834.60	8,334,324.25
应付账款	281,941,099.89	294,329,849.23	12,388,749.34
资产减值损失	-20,506,671.62	-23,520,153.45	-3,013,481.83
存货	591,323,177.08	588,309,695.25	-3,013,48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573,576.87	128,316,588.46	1,743,011.59
所得税费用	-13,605,223.91	-14,740,071.74	-1,134,84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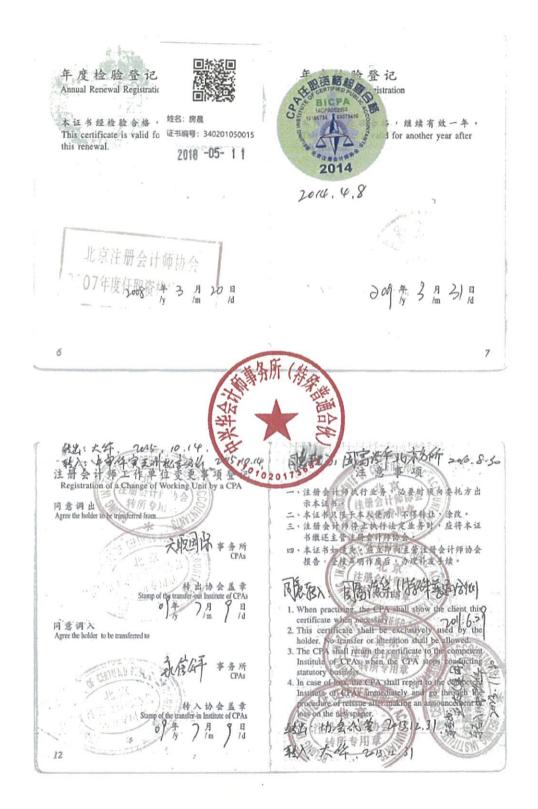




6666 企业序号:0014686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0-年小小月++	- H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G		《会计》	部门依	凭证。	《会计》	应当向	《会计》	租、出	会计师	政部门交回						
5		<i>–</i> ′			2、		́т́		4							
		3 [5]		<u>E</u>	51	5	大学学学学	1010	2017	林中田日日 200	南楼20层] [5]			
5			1.500	P			《特殊普通合				路20号院1号楼南				음9900	
			会计师事务所	1	大人 上 上 十5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任会计师: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 织 形 式, " " " " " " " " " " " " " "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did for 2016 20 -04- 0 1 的资格 Co 340201050015 编号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员协会 CPAs 2005年7月6日 /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8 Ô 024 5









姓名 Full name 姓別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82-02-13

エ 作 单 位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370521198202130049



